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0982-2022-06064

采购项目编号：GDDHZ0320220008

项目名称：化州市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双季稻+”项目

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甲方：化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广东优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化州市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双季稻十”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及服务建设内容

1、服务建设内容：

项目	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要求	投标报价
示范片建设	建设共 3.02 万亩“稻稻菜、稻稻玉米”、“稻稻薯”、“稻稻豆”示范片。	30200	亩	供应广东润田生物有机肥【有机质 $\geq 45\%$ ，有效活菌数 ≥ 0.5 亿 / g；产品形态：颗粒；按要求发放给示范主体，每亩补助 80 公斤，3.02 万亩，用肥 ≥ 2416 吨。	4493000 元
高标准示范片建设	在 3.02 万亩示范片择优遴选实施主体不少于 5 家，共承担建设高标准集中连片示范片 1000 亩。	1000	亩	在按标准每亩补助 80 公斤生物有机肥外，根据甲方遴选指定的实施主体。增加补助水稻配方肥（新洋丰复合肥【20:10:15,总养分 $\geq 45\%$ 】），每亩补助 40 公斤，1000 亩，用肥 ≥ 40 吨。	
耕地质量监测	100 个土壤取样、检测	100	个	项目示范点区抽取土壤样品共 100 个，对每个土样取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培训、现场教学、观摩	培训、现场教学、观摩	800	人次	面向全市范围组织举办培训、现场教学、观摩会。对象包括农业经营主体成员、农户、农技人员、管理人员等。现场教学、观摩共不少于 800 人次，	

合同总额包括所有的货物、服务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 技术服务要求

(1) 在全市范围内公开征集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作为示范承担单位。建设共 3.02 万亩“稻稻菜、稻稻玉米”、“稻稻薯”、“稻稻豆”示范片。采购生物有机肥、配方肥物化补助示范片建设的实施主体。

(2) 建设 5 个以上高标准集中连片示范片，示范片共 1000 亩。

(3) 对示范区开展耕地质量监测。项目示范点区抽取土壤样品共 100 个，对每个土样取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结合土壤地力集成关键技术措施。

(4) 面向全市范围组织举办培训、现场教学、观摩会。对象包括农业经营主体成员、农户、农技人员、管理人员等。培训、现场教学、观摩共不少于 800 人次。

(5) 要求委派或聘请相应的农业专家全程指导。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肆佰肆拾玖万叁仟元整 (¥4493000.00 元) 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合同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四、交货、服务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及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货物收到通知后 60 天内完成供货，服务期为：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

政支付手续，用于开展前期调查及培训、监测、推广等工作；

2期：支付比例70%，项目建设根据中标方供货、服务完成进度情况进行支付进度款或项目完成后一次性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注：中标方向招标人申请支付项目款时需提供：(1)合同；(2)正式全额发票；(3)中标通知书。办理财政支付时，所有的税费及其它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六、售后服务要求

甲方对我乙方产品提出质量异议，公司保证在接到用户提出异议后/1小时内作出处理意见，2小时内到达现场，保证派出专业技术服务人员，并做到质量问题不解决服务人员不撤离，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对技术服务应急措施落实迅速有效，对项目能达到预期效果有坚实的保障。

七、货物供应

乙方必须依照合同的要求，收到发货通知之日起60天内完成供货工作。

八、验收：

1. 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签收后，由甲方按照采购程序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②货物符合国家标准。

4.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5. 凡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重新供应货物再进行验收，给甲

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货物和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货物和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

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叁份，其中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2022年11月9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日期：2022年11月9日



附：开户名称：广东优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80020000017169380

开户行：化州农村商业银行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GDDHZ0320220008

广东优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化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于2022年10月31日就化州市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双季稻+”项目(项目编号: GDDHZ0320220008)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化州市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双季稻+”项目
中标(成交)供应商	广东优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梁宇银, 联系方式: 13428193300
中标(成交)金额: 4,493,000.00元 (肆佰肆拾玖万叁仟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 陈生

联系人电话: 0668-7292316



广东达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1日

440902504315